

A. 稅項

下列所載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稅項後果之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之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皆有可能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項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其中部分有意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殊規定），亦不擬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應當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稅法對其特定情況之適用性，以及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在任何其他稅務轄區的法律下產生的任何後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均不承擔由於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

本公司及股東之稅項載述如下。論述香港及開曼群島稅法時，僅概述此等法律的影響。此等法律法規可作不同詮釋。不應假設相關稅務部門或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下列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而此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發生變動。

1. 香港稅項影響概覽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稅率為16.5%，除非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溢利2百萬港元的有關溢利按減半稅率8.25%繳納。本公司收取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將免徵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若源於或來自在香港從事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法團及個人須分別按16.5%及15.0%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溢利2百萬港元的有關收益分別按減半稅率8.25%及7.5%繳納。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認為是源於或來自香港的收益。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代價或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價值0.2%（以較高者為準）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的股份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

2. 開曼群島稅項影響概覽

按照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內閣之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頒佈針對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對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9年4月1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當前對個人或法團之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存在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之任何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事關重大的其他稅項，但對於開曼群島轄區內簽立或達成之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除外。2010年開曼群島與英國締結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但除此之外，並不參與任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不存在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B.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前可能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及韓國法律及法規的簡要概覽。本概覽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本概覽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覽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為依據，可能會有所變更。

中國

1. 與啤酒／酒類生產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a)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實體或個人概不得在並無獲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食品。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其前身部門統稱為（「**國家市監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並對違反相關監管要求的行為施加處罰。

關於公佈《食品生產許可分類目錄》的公告及《啤酒生產許可證審查細則》制定啤酒生產的生產流程、生產場所、設備及原材料的檢驗標準，並要求在生產許可證上應當注明產品（啤酒）名稱及所生產產品的產品品種（熟啤酒、扎啤、鮮啤酒或特種啤酒）。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b) 食品安全

經修訂的食品安全法以及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施行有關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及其他特殊食品的一般及特殊法律規定。許可證不僅須用於食品生產，亦須用於其他食品相關業務。一般而言，根據食品安全法，擬從事食品生產、食品經銷及餐飲服務的任何人士必須取得許可，亦須根據國家對工業產品生產的監督就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其他「高危」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取得生產許可。

此外，食品安全法的規管範圍亦擴大至食品儲藏及運輸，以及就食品餐飲服務供應商作出新規定。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儲存、運輸及裝卸所用容器、工具及設施須(i)安全及無害；(ii)保持清潔防止食物受到污染；及(iii)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必須的任何特別規定（關於溫度及濕度等）。食品必須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分開儲存及運輸。食品生產商須就食品運輸及交付制訂及實施若干控制標準。此外，食品安全法規定，網上食品經營者必須在平台上登記其真實名稱，並明確規定經營者的責任及平台提供商的檢查職責。

(c)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須設立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患有妨礙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士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可食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的員工須進行年度體檢，且僅於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履行職務。

(d) 採購檢查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須於採購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檢查供應商的相關許可證及資格證明文件。倘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則買方須根據食品安全標準檢驗該等項目。倘該等項目並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則不得採購或使用。食品生產企業須就檢驗該等項目建立記錄制度，並記錄信息，如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批號、保質期及採購日期、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繫資料以及該等項目的採購日期等資料。

食品生產企業亦須就食品出廠檢驗建立記錄制度、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及安全狀況以及記錄食品的信息，如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

號、保質期、合格測試證明序列號、檢驗證書編號、買方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及銷售日期等資料。所有檢驗記錄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留至少六個月。倘產品並無保質期，記錄及證明須保留至少兩年。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可根據食品安全法自行或透過合資格檢驗員對彼等的產品進行檢驗。

(e)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的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發現其所生產或銷售的食品不符合相關的食品安全標準，須立即停止生產或銷售及通知相關生產商、銷售商及消費者，於必要時召回食品，並向所在地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有關情況。倘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未能召回不安全食品或停止生產或銷售此類不安全食品，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及國家市監總局）可責令其召回食品或終止業務經營。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須記錄有關召回及處置的不安全產品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生產批次、數量及其他資料並保留該等記錄至少兩年。

(f)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有責任。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負責彼等所生產產品的質量；(ii)產品包裝上的產品描述須為真實事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禁止在生產的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以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並作出警示標識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註儲運注意事項。

銷售商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

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或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產品的標誌應符合產品質量法；(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vi)禁止在銷售的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以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在中國，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或須對此類產品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零售商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

(g) 產品標準化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對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強制性食品衛生標準。未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不得經銷或進口。

2 與啤酒／酒類流通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a) 食品經營許可

食品安全法對食品經營者的內部管理制定特定條文。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修訂)，有效期為五年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須於從事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前取得。食品經營者不得偽造、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轉讓該許可證，並須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挂或者擺放許可證正本。

或須取得經銷酒類商品的地方許可證。比如，根據上海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從事酒類批發的地方企業須向市級酒類專賣管理局申請酒類批發許可證，而從事酒類零售的地方企業須向區(縣)級酒類專賣管理部門申請酒類零售許可證。

(b) 網上零售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從事網絡直接銷售，如透過互聯網銷售貨品，惟有關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營運網站醒目位置展示其營業執照及批文證明。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經營者須辦理工商登記手續。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且已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電子商務法規定，倘若終端消費者提出申索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則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可向平台內經營者追償。

(c) 經營者及／或進出口貨物的登記要求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經修訂，「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經修訂），從事商品進出口的外貿經營商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並無作此要求。尚未按要求登記備案的外貿經營商將會遭到中國海關部門拒絕辦理進出口商品報關、查驗及清關手續。

(d) 進出口商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經修訂）及相關法規，進出口商品報關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進行，而該等手續亦可由已向中國海關部門登記註冊的彼等的受託報關公司完成。進出口商品收貨人及發貨人及從事海關報關業務的報關公司須向中國海關部門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經修訂），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應向彼等當地海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於辦理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可於任何海關口岸或任何於中國境內海關進行監督事宜的其他地方處理其報關手續。

(e) 進口食品備案

根據《進口食品進出口商備案管理規定》，中國施行進品食品收貨人備案管理制度，而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有關備案。若食品進口商未能辦妥相關備案，或備案資料與實際營運資料不一致，則食品進口商應予以更正，否則將被錄入信用記錄管理系統。

(f)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經修訂)，海關總署負責全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海關總署負責對進口食品的境外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管理，對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實施備案管理，對進口食品實施檢驗，對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實施監督、抽檢，對進出口食品實施分類管理，對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實施誠信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經修訂，由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及國務院頒佈)，特定進出口商品須經符合資格的檢驗機構檢驗。

(g) 食品／酒類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酒類廣告不得：
(i)誘導或慫恿過量飲酒或者宣傳無節制飲酒；(ii)出現飲酒的動作；(iii)表現駕駛車、船、飛機等活動；(iv)明示或者暗示飲酒有消除緊張和焦慮、增加體力等功效。另外，酒類廣告不得在針對未成年人的大眾傳播媒介上發佈。違反前述各項將會面臨繳納罰款、責令消除影響、暫停發佈廣告，而情節嚴重者，或會吊銷營業執照。

3.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a)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替代中國現有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外商投資規管制度與現行國際慣例接軌的預期規管趨勢，且於法律層面上統一中國境內外資及內資企業的企業法律規定。外商投資法設立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基本框架，以實現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合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投資活動」包括下列

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其架構及企業治理，而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架構及企業治理則須遵守中國內資企業所適用的規定。

(b)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國各類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載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該等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將由前述兩個政府部門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該等現時生效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包含三類產業：(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ii)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iii)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鼓勵目錄未提及的產業被視作准許外商投資產業。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屬准許產業類。

(c) 商務部備案制度

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修訂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等若干規定。繼決定後，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商務部及發改委進一步聯合發佈通知，以進一步澄清決定。

根據該等規定，除了屬於目錄下「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企業(即不能自新備案監管制度中受益的行業部門，包括「禁止類別」、「限制類別」及須遵守股權及／或高級管理層要求的屬「鼓勵類別」項下的行業部門)外，適用於中國大多數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營運的先前審批制度已由新備案制度替換(即中國的大

部分外商投資企業，其設立及增資、經營範圍變更等經營過程中的重大變更，將毋須經商務部事先批准，僅須在完成工商管理局登記後對相關設立或變更進行備案)。

4.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a) 商標法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制訂了中國商標相關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適用於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等註冊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登記。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給予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予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b) 專利法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經修訂)所保護。發明人或設計人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及已註冊專利權可於在有關部門完成登記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c) 著作權與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經修訂)所保護。該等規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d)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及「.中國」為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任何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人士使用域名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符合電信機關的相關規定，且不得使用域名作違規之舉。

5.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現時生效的外匯條例，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公司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

有關資本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a)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其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中外合資企業可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外商獨資企業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資金作為相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該等儲備或基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6. 與競爭和反壟斷相關的法律法規

(a) 反壟斷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應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可操控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可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佔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禁止從事可能被分類為濫用該地位的行為，如：**(a)**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限定其他交易方只能與該經營者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進行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或其他方面實行差別待遇；或**(g)**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倘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反壟斷執法機構將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b) 反不正當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必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

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較而言，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將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將為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溢利。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損害賠償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侵權人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c) 價格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定價須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須為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因素。

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有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不正當價格行為。任何經營者有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行為的，責令整改，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國家市監總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任何經營者因違法價格行為導致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經營者，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7. 與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a)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經修訂) 規定保護與改善環境、防治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中國生態環境部負責頒佈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或其他公害的所有設施必須在營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法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限產、停產整治、強制停業或關閉，或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經修訂) 對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了詳細規定。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經修訂) 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原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所需環境保護設施的竣工驗收。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用於預防及處理環境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經修訂)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建設項目的環保驗收管理進行了詳細規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將定期公告環境保護驗收結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修訂)立法的目的是防治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污染。根據法律，建築工地必須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設施。防治設施須經有關環境保護部門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經修訂)規定防治大氣污染的法律框架。承建影響大氣環境開發項目的企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商及經營者須進行及披露環境影響評估；大氣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控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經修訂)就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作出具體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經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固體廢物環境污染的防治。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以及貯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設施的建設，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經修訂)規定，直接從自然資源(例如河流、湖泊或地下水)取水須遵守取水許可制度。須於提交申請並獲相關水行政主管部門授予取水許可證及支付相關水資源費後方能取用天然水。

(b)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修訂)，中國應急管理部負責生產安全的統籌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生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工作條件。生產經營單位須在危險經營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警示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經修訂)，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識須展示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並作好記錄。此外，特種設備使用單位須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c) 消防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經修訂)規定公安機關消防單位負責實施法律法規以監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報批或備案消防設計文件(視情況而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未獲批准或審核不合格的，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

按照消防法規定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消防驗收或向其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截至2019年4月23日，應急管理部及縣級或以上應急管理部門負責消防工作的監督管理。

各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有關法律法規。根據新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於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中國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住建部**」)審查，或在申請

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建部申請消防驗收，或報住建部備案並等待抽查。

8. 與勞動、社保、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a) 一般勞動合同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若用人單位與僱員擬或已確認勞動關係，則須簽定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僱員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經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及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b) 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法》(經修訂)、《工傷保險條例》(經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修訂)，中國的企事業單位必須代表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的，責令其限期補足，逾期不繳納的，將處以罰款。

9. 與稅收相關的法律法規

(a) 企業所得稅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視同中國內資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之認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82號文**就此進一步作出闡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包括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收益。

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身為稅務居民所在其他國家／地區簽訂的適用稅收協議，該等非居民企業可對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如稅收協議中已規定，一般為**5%**）納稅。然而，該等非居民企業須符合**(1)**適用稅收協定及**(2)**《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中訂明的條款。該等企業亦須通過《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中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並列出若干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受益於稅收協議的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議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b) 國稅7號公告及國稅37號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7號公告**」），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提

供了全面指導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間接中國轉讓交易的監控。根據國稅7號公告，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股權，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定性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某些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中間境外企業的存在而將交易視為非居民企業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國稅7號公告對判斷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相關考慮因素。

國稅7號公告對境外間接轉讓引入「安全港」情形，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合格集團內部重組，將會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其後免徵中國所得稅：

(1)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

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持股比例應為100%。

(2)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

(3) 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然而，國稅7號公告載列若干例外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ii)存在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但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中國已與非居民企業屬稅收居民所在國家／地區簽署的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經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37號公告**」）進一步澄清了在某些情況下非居民企業扣繳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並界定了非居民企業資本所得的計算方法。

我們已進行並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所得並對我們施加納稅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相關檢查。其後對該等所得徵收任何企業所得稅或對該等所得作出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c)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經修訂)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2018年5月1日以前，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標準增值稅率分別為17%、13%、11%及6%，視乎貨物及服務性質而定。自2018年5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國稅32號通知**」)將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6%、10%及6%。《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國稅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進一步將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9%及6%。

(d) 消費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經修訂)規定，在中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或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所確定銷售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所有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須依照本條例繳納消費稅。消費稅的稅目及稅率依照本條例所附的「消費稅稅目稅率表」執行。根據「消費稅稅目稅率表」，酒精類飲品及酒精被分類為消費稅稅目，生產單位須繳納消費稅。

(e) 轉移定價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加強了關聯方交易的申報義務。實行查賬徵收並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3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14條的規定，居民企業在受到轉移定價審計時，應當在稅務機關規定的稅務年度內編製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聯方交易下涉及的資產或服務的價格、再銷售價格或最終銷售價格的釐定方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23條，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

(f)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經修訂)，納稅人應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計算應納印花稅金額。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具體稅率、稅額的確定，依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韓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根據《韓國商法》(South Korean Commercial Code)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亦受若干其他韓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尤其包括下列載述者。

1. 一般適用於酒類行業的法規

為於韓國從事生產及經銷酒類產品的業務，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根據《酒類徵稅法》(Liquor Tax Act) (「酒稅法」) 向其分區稅務局取得酒牌。酒稅法規管酒牌的簽發、撤銷及撤回。國家稅務廳(「國稅廳」) 以及區級及分區稅務局主要根據國稅廳按酒稅法頒佈的指引(「國稅廳指引」) 執行酒稅法，當中載述酒稅法項下細則的詳盡指引。尤其是，國稅廳獲授權撤銷或吊銷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酒牌，限制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酒類產品可於市場上經銷的數量，拒絕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企業稅項抵扣，或於發現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違反酒稅法或國稅廳指引時處以高達20百萬韓圓的行政罰款。另外，倘發現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高級職員涉及違反酒稅法的行為，則該員工或高級職員根據《稅務犯罪懲罰法》(Punishment of Tax Offenses Act) 可能面臨刑事制裁，而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亦可能因此代其承擔違法行為責任。

《食品衛生法》(Food Sanitation Act) (「食品衛生法」) 通常規管韓國的食品生產、出售及進口業務。就食品衛生法而言，由於酒類產品劃分為食品，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食品衛生法，而該法要求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向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食品藥物安全部」) 提呈業務報告，當中確認其業務的若干一般資料，如公司名稱及總辦事處地址，以及該等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

就其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而言，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根據健康及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規管及實施的《國家健康保護法》(National Health Protection Act) (「國家健康保護法」) 不得(其中包括) 過度宣傳消費酒類產品、播放宣傳酒類產品銷售的歌曲以及透過電視商業廣告宣傳酒精濃度17度或以上的酒類產品。

(a) 酒類產品生產的法規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就其酒類產品生產須遵守由食品藥物安全部轄下的食品安全政策局施行及規管的法律及法規：

- 食品衛生法（該法規管（其中包括）食品、食品添加劑及容器的衛生情況、相關產品的包裝、標籤及廣告）；
- 《進口食品安全管控特別法》(Special Act on Imported Food Safety Control)（該法規管進口食品的安全及質量，包括須遵守進口、銷售、清關及經銷相關產品的規定）；及
- 《食品安全框架法》(Framework Act on Food Safety)（該法規定各個政府機構監管及規管食品安全的權力）。

(b) 酒類產品的經銷及銷售

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酒類產品經銷及銷售主要受國稅廳指引規管如下：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根據國稅廳指引受限制從事若干會擾亂酒類貿易市場的活動，如（其中包括）就供應酒類產品給予獎勵或激勵、篡改稅單或銷售收據以促成酒類產品銷售，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若干限額或未批准的免費飲用禮品或獎勵；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國稅廳指引載述的若干付運方式及規定運輸其酒類產品；
- 根據國稅廳指引，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i)於其酒類產品的標籤上註明其系列編號、數量及生產日期等若干資料；(ii)向國稅廳申報其酒類產品的出廠價；(iii)向國稅廳申報其先前已向國稅廳申報的任何酒類產品出廠價變動；及(iv)就其酒類生產設施及容器遵守若干規定；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根據國稅廳指引不得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銷售方式銷售其酒類產品；及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不得於其酒類產品標籤上加插任何(i)未於國稅廳登記；(ii)失實陳述其酒類產品成份；及(iii)因其他可能造成消費者混淆有關酒類產品的商標、商號或其他標誌。

2. 韓國的外商投資

《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w of South Korea) (「外商投資法」) 主要規管外商於韓國公司的直接投資。倘首次投資金額不少於100,000,000韓圓的外商投資者(i)收購一間韓國公司(不論是否為上市公司) 10%或以上的投票股本；或(ii)參與一間韓國公司的管理(一般以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公司董事為證明)，即使其持股比例少於10%，該外商投資者必須預先向貿易、工業及能源部(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 (「工貿能源部」) 指定的外匯銀行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South Korea Trade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報告有關股份收購事項，並收取該等機構的確認函。其後收購須遵守與初次收購相同的備案規定。外商投資者直接投資的韓國公司須向工貿能源部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3. 韓國外匯法規

倘政府認為因發生戰爭、武裝衝突、天災或本國或外國經濟環境發生嚴重而突然的重大變化或出現相似情況時，經濟及金融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可暫時中止《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s)項下所適用的任何或所有外匯交易的履行(全部或部分)，包括暫停支付及收取外匯，或強制將任何支付工具交予韓國央行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外匯平準基金或金融公司保管、存放或出售；及倘政府認為國際收支平衡與國際金融市場遇到或可能遇到重大破壞，或韓國與其他國家的資金活動對於其貨幣政策、匯率政策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則經濟及金融部可採取措施，規定任何有意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必須取得許可，或規定任何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須將從該等交易所獲得的支付工具的一部分存入韓國央行或外匯平準基金或金融公司。

4. 韓國的一般聘用事項

根據《韓國勞工標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 of Korea) (「勞工標準法」)，規管僱員相關事項的基本框架)，僱主須就僱員的加班、夜間及休息日工作補償僱員，按僱員基本時薪的150%計算。根據勞工標準法，僱員有權獲15日有薪年假(受限於最低值勤率的規定)。受僱超過連續三年的僱員有權每兩年獲一天額外有薪年假，最多為25日。僱主必須就任何及／或所有未享年假對僱員作出補償，按僱員一般工資的100%計算，除非該僱主採取若干措施促使僱員享用其年假。

《保障固定年期及兼職僱員法》(Act on Protection of Fixed-Term and Part-Time Employees) (「保障僱員法」) 適用於2007年7月1日以後簽立或重續的僱傭合約。保障僱員法旨在加強對固定年期僱員的保障，包含可增加聘用固定年期僱員相關成本的條款。

派遣員工受《韓國派遣員工保障法》(Dispatched Workers Protection Act of South Korea) (「派遣員工保障法」) 所規管。根據派遣員工保障法，(i)由派遣員工所進行的工作必須為派遣員工保障法總統法令項下列出的32項許可工作類別其中一項，及(ii)倘派遣員工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兩年或以上，該僱主有責任將該派遣員工聘用為正式僱員。違反派遣員工保障法條款或會導致監禁式刑事處分或罰款。此外，就工作條件而言，僱主禁止歧視派遣員工，並須同等對待派遣員工及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正式員工。

根據相關韓國法律，僱主一般須為全體董事及僱員參與下列社會保險計劃：(i)國民年金；(ii)國民健康保險；(iii)工業事故賠償保險；及(iv)失業保險。

5. 韓國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地方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Corporation Income Tax Law)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每年須申報兩次。年終稅項申報於財政年度止計三個月內到期，而中期稅項申報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計兩個月內到期。就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按企業所得稅的10%徵稅的地方所得稅）而言，應課稅收益首2億韓圓為11%，應課稅收益超過2億韓圓但少於200億韓圓為22%，應課稅收益超過200億韓圓但少於3,000億韓圓則為24.2%，應課稅收益超過3,000億韓圓則為27.5%。為打擊企業持有非直接作業用途房地產，銷售非業務用途的房地產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附加稅11%（包括地方所得稅，如並非作業用途的房地產於登記買入前已售出，則稅率提高至44%）。外國稅項抵免或可根據若干公式及韓國稅法中若干條件的規定獲得。

由於雙重課稅寬免，韓國稅法允許應課稅收益的若干除外責任，即所收股息的扣減（「所收股息的扣減」），與一間韓國母公司（不限於《韓國壟斷規制與公平交易法》(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 of South Korea)下的合資格控股公司）已收韓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有關。除外責任率的變化取決於韓國母公司在分派股息的韓國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股權比例。倘韓國母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則韓國母公司收取的全部股息金額將從韓國母公司的應課稅收益中扣除。然而，務請留意，倘韓國母公司擁有若干借貸，所收股息的扣減金額將根據韓國稅法規定的公式扣除。

韓國稅法於2008年年底引進綜合稅項申報制度。根據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綜合稅項申報制度，韓國一間控股公司獲准選擇按綜合基準與其韓國附屬公司申報其稅項。只有該等全資（100%）擁有的韓國附屬公司

符合資格選擇綜合稅項申報。作為內部交易，該等韓國附屬公司向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於綜合稅項申報時不會被確認為收益。

韓國公司向外國公司支付的利息、股息、專營權費、資本收益及其他收入須由韓國公司繳納預扣稅。預扣稅報告須於收入支付當月後每月第十天申報。向外國公司支付的利息（根據韓國稅法獲豁免的利息除外）及股息一般須繳納22%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獲適用徵稅條約豁免或減免則除外。除非獲適用徵稅條約豁免，在韓國無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投資者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韓國公司發行的證券獲得收益，買方須繳納出售所得款項11%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或繳納資本收益22%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以較低者為準。

為避免不利的稅務影響，本地或外國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按公允市值或韓國稅法規定的公平價格進行。

(b) 增值稅

供應商品、服務及進口商品均須按《韓國增值稅法》(South Korean Value Added Tax Law)規定的稅率徵收10%的增值稅，且增值稅須於每個季度末25天內按季申報。於業務過程中單獨涉及供應商品或服務的業務須從買方收取銷項增值稅，並匯款予有關稅局。向有關稅局支付的增值稅金額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超出銷項增值稅的進項增值稅可以退還。進口商品徵收的增值稅由海關當局收取。基本生活必需品、土地、書籍等若干商品以及服務（如教育、金融保險及社會福利）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出口商品、在韓國境外提供的服務、通過船舶及飛機提供的國際運輸服務，以及韓國稅法規定就外匯收入提供的若干商品或服務毋須繳納增值稅。

(c) 稅項優惠及豁免

《稅項優惠及限制法》(Tax Incentives and Limitation Law)針對若干財政政策訂明特別稅項措施，包括非應課稅收益、稅項抵免、收益扣減、稅項豁免及上市公司、小型企業、國防工業及海外業務的退稅。例如，韓國公司向外國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值的債券所支付的利息根據若干其他條件獲豁免繳納韓國預扣稅。